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Muyuanlong Tender Advisory Services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 电子商务省级重点（特色）专业（二次）

采购编号： GZMYL-25CJ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货物

采购单位：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详细地址：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园区定安大道

联系人： 张瑜

联系电话： 0851-38107621

代理机构：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安顺市西秀区骆家山住宅区1单元8楼

联系人： 王少辉

联系电话： 0851-33601877

编制单位：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编制时间：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一、投标须知	9
二、响应文件说明	15
三、评审工作程序	1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受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拟对“电子商务省级重点（特色）专业（二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单位：**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二、**采购编号：**GZMYL-25CJ14

三、**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50 万元

四、**投标人资质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供应商资格条件：

- ①《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格式七）。
- 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承诺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③持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④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标的，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⑤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距开标前三个月内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⑥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一份；
- ⑦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一份（距开标前三个月内成立的新公司提供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明材料）；
- ⑧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承诺书。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 根据安市财采〔2023〕3 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则无需提交③-⑧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以上③-⑧项资料及特定资格要求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2. 投标人须将①②项及特定资格要求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采购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3. 特定资格要求：无**五、现场踏勘：**投标人在开标前自行到项目实施地点踏勘，费用自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1、**保证金金额：**0.5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5 年 8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

4、**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号：0333001400000001

5、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http://ggzy.anshun.gov.cn/xwdt/tzgg/201912/t20191207_18463660.html

七、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到 2025 年 8 月 14 日 23 时 59 分 00 秒
- (2)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 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
- (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
- (4) 采购文件售价: 0 元

八、磋商时间、地点:

- 1、磋商时间: 北京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 2、磋商地点: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投标地点、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作无效标处理。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采购人名称: 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 安顺市西秀区定安大道

项目联系人: 张瑜

联系电话: 0851-38107621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已落实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安顺市西秀区驼宝山住宅区 1 单元 8 楼

项目联系人: 王少辉

联系电话: 0851-33601877

邮箱: GZMYLZB@163.com

十二、公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 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 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 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 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投标人需持有效 CA 锁报名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且开标当天必须携带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到开标现场进行标书解密,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安顺投标人报名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ASTF 格式)。注: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 若投标人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 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章 磋商须知

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电子商务省级重点（特色）专业（二次）
2.	采购编号	GZMYL-25CJ14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项目内容及要求	电子商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文件制定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编制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最终确认文件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0.	标前答疑会	无
1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12.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北京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安顺市西秀区武当山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北京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比例参照国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为 0.5 万元。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申请人进账。 1. 收款单位： 开户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 号：0333001400000001 2. 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4. 单位报名的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的，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供应商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 9 位缴费码（2 位字母开头，7 位数字结尾），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投标供应商可通过交易平台“缴费综合查询”功能随时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5.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6.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供应商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采购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7.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2〕21 号）的规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由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8. 保证金退还时间：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退款申请的，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9. 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 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使用方式，承诺函模版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可通过采购业务模块——上传承诺函菜单进行上传，成功上传后视为已交纳保证金。（承诺函模版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格式十五） 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1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或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经采购人或监督部门确认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查询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9.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请投标人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开标时自身携带。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U 盘不能读取，或由于 U 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30）。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20.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开标时自身携带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注：此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查看本附表的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21.	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身份验证	选择现场开标的投标人，按 24 点要求提交材料，同时带上 CA 以便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网 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
23.	开标程序	（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信息。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名称。 （5）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查询。 （6）开标现场联网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重申最高投标限价、预算及投标要求。 （8）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9）在线核验投标人的资格资料。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待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二次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 （12）会议结束：开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
24.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经济标和技术标）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件中）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报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
--	--

		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或 0512-58188067
25.	成交通知书	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原件，成交人三个工作日内未配合代理机构接收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或拒收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因成交人不配合接收成交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26.	成交服务费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成交单位按黔价房【2011】69号收费标准，打入以下指定账户。 用户名称：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国际佳缘支行 账 号：5205 0110 2142 0000 0163
27.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单位缴纳成交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保函、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
28.	评审专家组成	贵州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评审专家与采购方代表 1 人共同组成磋商小组。
29.	合同签订	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 15 天内与采购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合同当天须送至代理机构备案。
30.	履约验收	验收：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签字盖章确认，验收意见作为履约验收存档。验收报告出具当天须送至代理机构备案。 支付款项：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款项。
31.	失信企业认定及处理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查询信用记录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承担相应责任。
32.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①与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②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	指定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luban/home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 http://ggzy.anshun.gov.cn/
34.	文件获取	登 录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 贵 州 省 - 安 顺 市 ） （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 报名成功后请立即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可能影响投标文件上传 ）
35.	采购人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	名称：安顺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张瑜 电话：0851-38107621 邮箱：aazzcgl@163.com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定安大道

36.	温馨提示	1. 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请保持电话畅通，注意开标、评标流程，不要擅自离开会议场所。 2. 参与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认真阅读远程不见面开标条款。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效投标的，自行负责。
37.	解释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一、投标须知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货物。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磋商公告”。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代理机构。
- 2.3 “投标人”系指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采购编号”系指本次采购对应唯一编号，即：GZMYL-25CJ14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开标现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3.2 投标单位为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3 提交“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并符合承诺内容要求的；
- 3.4 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投标人，均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
- 3.5 开标现场联网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6 交易中心 CA 注册、报名并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开标现场递交真伪验证；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开标现场递交原件审查核验，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中小企业免除缴纳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的，将被列入供应商禁入名单库，对参与本采购项目的资格进行准入限制。

- 4.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如实提供合格投标人资格材料的；
- 4.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证书、虚假数据的；
- 4.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4 中标后不能按采购文件或响应承诺履行合同的；
- 4.5 在与招标人项目合作过程中，有重大合同违约、泄露招标人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的。

5. 磋商代表

- 5.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本人。

6. 投标费用

- 6.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6.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成交服务费、税费及其他费用。
- 6.3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收取成交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7. 语言及计量

- 7.1 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7.3 本项目涉及报价及与报价有关的各种计算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数值四舍五入，人民币单位：元。

8. 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8.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8.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 投标人的风险

-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而导致发生影响投标得分、或投标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9.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一经盖章，视为公司行为。自行承担因虚假应标、虚假中标而产生的投标、中标无效的后果。

10. 政策鼓励

10.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为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为小微企业。

（3）采购人与中小微企业签订合同时，可结合企业诚信评价记录和历史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缩短付款期限或预付一定比例资金给予对中小微企业扶持。（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A.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采购项目包含多个标的物，均应为中小企业制造。提供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扶持政策。

B. 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否则不予价格扣除：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情况，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

（5）评审价格扣除标准

A. 货物及服务项目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内有小微企业组成的，协议内容合同份额占比 30%以上的，联合体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工程项目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内有小微企业组成的，协议内容合同份额占比 30%以上的，联合体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有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自行进行认定，并对认定真实性负责。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须到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认定确认，采购方或监管部门发现投标人虚假认定、骗取中标的，采购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10.3 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产品，给予投标最终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10.4 节能环保产品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按照财库【2019】19 号执行。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按照财库【2019】18 号执行。

注：须提供其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1. 投标限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12. 保证金的办理事宜：详见磋商须知附表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中标单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单位缴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没有及时签订合同或未履行约定内容，采购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请第三方进行维护，所需费用相应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2 履约保证金额度：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单位缴纳成交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

13.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实施履约完毕后，凭项目验收单，采购单位予以无息退还。

- 13.4 为加大对异常低价投标的风险防范和惩罚力度，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中标的供应商，采购人可在合同中约定增加履约保证金数额，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10%，履约过程中一旦中标供应商出现弃标等违约行为，采购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上缴国库，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该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失信黑名单，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3.5 根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财政厅关于公布贵州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黔经信法规[2017]15 号文件、《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要求，对诚信记录好的企业及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或自主创新产品的投标人，采购人可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包括投标人资质、人员资格、公司业绩、声明函、信用承诺等。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相关部门对中标人的资质资格核实，核实内容包括所有资质证书、合同业绩、声明函内容所显示的内容；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内容超出采购文件范围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5. 成交服务费

按磋商须知附表要求缴纳。

16. 质疑和投诉

- 16.1 针对采购文件条款提出质疑的，须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再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一次性提交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1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支持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在线提交质疑投诉，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1) 标前质疑：
- 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2) 网上投诉: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16.3 质疑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16.4 质疑、投诉必须严格遵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
- (2)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4)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8)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9) 未一次性提交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的；
- (10)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 (11)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2)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6.6 质疑答复时间

招标人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16.7 投诉的情形及方式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答疑回复不满意的，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以下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单位：安顺市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投诉电话：0851-33282117

邮箱：assczjcgk@163.com

联系人：陈绍敏、何宁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有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招标人或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记录名单。

二 响应文件说明

17.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7.1 目录
- 17.2 导评表（按评分办法拟定）
- 17.3 磋商函
- 17.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7.5 报价表
- 17.6 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 17.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7.8 投标人资质资格
- 17.9 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17.10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 17.11 信用承诺函
- 17.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17.13 节能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17.14 环保标志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17.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16 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8.1 响应文件按 17 点顺序组成；
- 18.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2.1 电子投标文件两份,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制作生成。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
 -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8.2.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30）。
 - 18.2.3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壹套，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 18.3 投标截止时间
 - 18.3.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文件指定地点。
 - 18.3.2 招标人可以按相关规定，修改采购文件并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后的截止时间。
 - 18.3.3 迟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8.4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8.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8.4.2 请投标人自行及时地关注系统，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4.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19.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9.1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方式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19.2 投标及开标方式：

19.2.1 电子开标

19.2.1.1 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 U 盘 模式开标。

19.2.1.2 招标人按 U 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 U 盘 模式开标；

19.2.1.3 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不一致，或没有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光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投标文件未能识别，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19.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提交：

19.3.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ASTF（加密）及*.nAS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19.3.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STF 格式）到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3.3 开标时自身携带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19.3.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ASTF 及*.nASTF 两份投标文件的 U 盘 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光盘或 U 盘）

20. 二次报价及阐述操作流程

20.1 二次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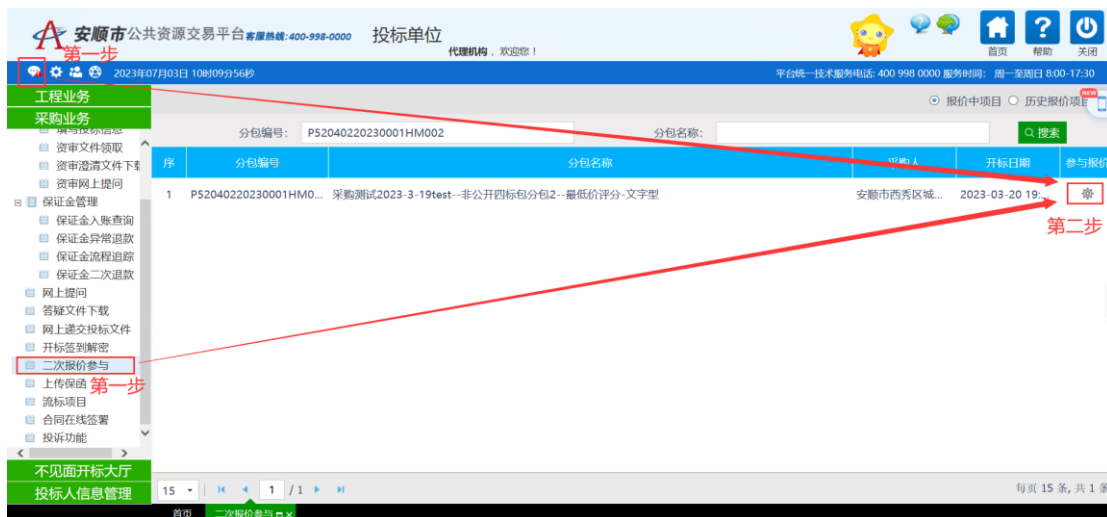
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线上及现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并进入相应项目报价模块，等候专家发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文字方式**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在二次报价过程中专家仅限发起一次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操作流程：

1.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登录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等候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

2. 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待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二次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同时，供应商可在报价提交页面编辑报价补充内容或上传相关电子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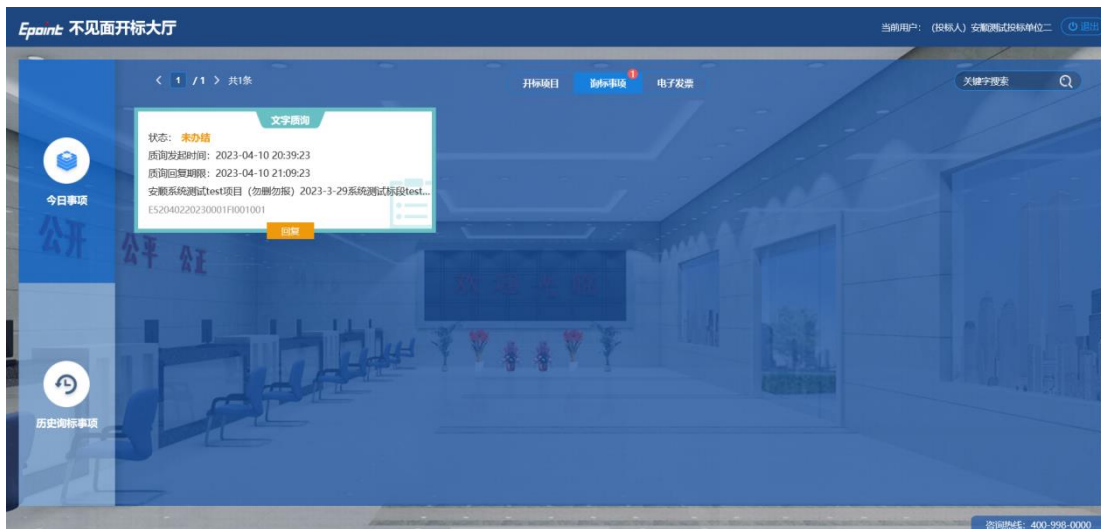


20.2 需要阐述项目：

操作流程：针对需要进行阐述的线上开标及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阐述：

（一）线上开标投标人（供应商）

- 1、开标结束后，线上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不要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
- 2、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后，线上投标人（供应商）将在首页询标事项位置收到待办，点击回复按钮，将阐述的内容编辑提交，在阐述时若阐述内容较多，投标人（供应商）可以上传附件。



（二）现场开标投标人（供应商）

1、开标结束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到三楼休息大厅，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待专家发起阐述时，到答疑室一或者答疑室二进行音视频阐述。

2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1.1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自行到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21.2 无答疑会。

22. 投标有效期：60 天

三 评审工作程序

23. 磋商程序

- 23.1 宣布开标纪律。
- 23.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信息。
- 23.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人名称。
- 23.4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查询。
- 23.5 开标现场联网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3.6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预算及投标要求。
- 23.7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23.8 在线核验投标人的资格资料。
- 23.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3.10 按签到顺序确定谈判序号，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
- 23.11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 (1)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2) 在采购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将不进入最终报价及综合评分环节。按相关规定递交有效的响应文件少于3家，项目作废标处理。
- 23.12 磋商开始，与投标人磋商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投标人按照签到序号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除文件要求以外的，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所有投标人相同的机会。
- 23.13 投标人报价：
 - (1) 磋商结束后，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待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二次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
 - (2) 有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 推荐成交供应商。
 - (4)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24. 磋商内容

- 24.1 项目技术及实施的内容、价格、方案、其他条件等内容。

25. 实质性条款及可变动条款

- 25.1 实质性条款
 - (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除采购清单及要求中技术参数外）
- 25.2 可变动条款
 - (1) 付款方式（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 (2) 服务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26.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 26.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多个品牌、多家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情况：（针对货物类采购项目）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单项采购预算金额占总预算 60% 的主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单项采购预算金额占总预算 60% 的主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分 100 分）

电子商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 评分标准（100 分制）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总分	细则打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备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 分	投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各项采购清单及要求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其中带“▲”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 2 分。不带“▲”的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 1 分。本项满分 30 分，扣完 30 分为止。
	软件产品功能演示	15 分	软件产品重要功能参数需提供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提供演示视频，投标人的演示视频格式须为 mp4 格式，待专家发起阐述时，供应商通过远程不见面开标窗口的提示进行上传，多个文件可压缩成 ZIP 格式一起上传，未上传的作为未视频演示处理）。 1. 电子商务场景 VR 互动系统重点功能演示，共 10 分。 （1）系统须采用 3D 建模、场景渲染等技术构建基于不同典型场景，至少包含综合超市、农贸市场、平台运营、直播电商、社交商业、共享商业、报关报检、出口选品、商品出库拣货等丰富多元的虚拟数字商业场景，完整演示得 2 分，不演示或演示不完整不得分。 （2）跨境电子商务包含报关报检、出口选品、商品出库拣货场景，学生可通过角色扮演、VR 体验、动画浏览的方式，体验跨境电子商务核心岗位工作，完整演示得 2 分，不演示或演示不完整不得分。 （3）线下卖场时代须包含综合商超、农贸市场场景，支持买家、卖家角色切换，学生可通过角色扮演、VR 体验、动画浏览的方式，认知传统商业模式，完整演示得 2 分，不演示或演示不完整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 分			(4) 线上电商时代包含平台运营、直播电商运营场景，学生可通过角色扮演、VR体验、动画浏览的方式，认知线上电商时代典型商业模式。 (5) 线上+线下混合时代包含共享商业、社交商业、商业新业态场景，学生可通过角色扮演、VR体验、动画浏览的方式，认知线上+线下混合时代典型商业模式，完整演示得 2 分，不演示或演示不完整不得分。 2. 数字人直播功能重点功能演示，共 3 分 (1) 互动规则设置包括问答互动和氛围引导。问答互动支持设置弹幕区关键词，当前支持的互动平台包括抖音、快手、视频号和tiktok，互动问答回复类型支持文本、音频两种形式，可上传录音文件，完整演示得 3 分，不演示或演示不完整不得分。 3. 数字人短视频创作重点功能演示，共 2 分 (1) 数字人短视频支持选择数字人播报音色，可调节语速和音量，播报内容类型可选文本或语音，文本支持使用AI生成，完整演示得 2 分，不演示或演示不完整不得分。 注：(1) 投标人须如实地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到用户现场验证，功能性能需与技术要求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2) 每条技术响应中出现与需求不符、缺项、错项，均视为负偏离。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参数条款，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3) 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服务方案	5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供货及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按期供货方案、运输方案、人员配置合理、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表、设备安装调试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含应急预案处理方案）、保修期内服务及配件提供、保修期外服务及配件供应方案等。 1. 方案很完整、无缺项、针对性强、科学且合理、可操作性强，综合评价得 5 分； 2. 方案完整、无缺项、具有较好的可行性，安排合理的得 4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无缺项、安排内容满足业主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4. 方案比较完整、有较少缺项、安排内容与实际有一定误差的得 2 分； 5. 方案较差、有较多缺项、安排内容与实际不太相符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缺项达到 5 项及以上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5 分	投标人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符合项目特点的维护需求分析、响应时长、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维护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中维护需求分析、响应时长、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维护计划全部响应，并合理性及可行性强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中维护需求分析、响应时长、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维护计划大部分响应，并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中维护需求分析、响应时长、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维护计划无响应或部分响应，并合理性及可行性差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人员能力（10 分）	10 分	1. 软件生产厂商专家团队成员有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经验，为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团队成员，能提供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课程团队成员线上截图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单位或软件生产厂商的项目开发人员需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信息化计算机教育认证，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需提供技术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或者近三个月供应商或软件生产厂家为技术服务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套完整有效业绩得 1 分，共 5 分。【包括：①合同；②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网页截图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资料不清晰或不完整不计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如果中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查看，虚假投标、伪造材料的，投标无效，列入本单位黑名单，不得参与本单位所有项目投标。

27. 磋商小组的组成：贵州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评审专家与采购方代表 1 人共同组成磋商小组。

28. 磋商评审纪律

- 28.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28.2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 28.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9. 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9.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及签字的；
- 29.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审查资料或未通过审查的；
- 29.3 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加密上传的；
- 29.4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9.5 响应文件递交数量及方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29.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或者投标方案的
- 29.7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29.8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9.9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29.10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9.11 响应文件内承诺函或声明函前后不一致的；
- 29.1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 29.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低于市场报价的，可要求投标人对报价组成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交资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逾期无法提交材料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1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0.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31.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31.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1.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成交通知

- 32.1 成交人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前附表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进行核验，资料不齐或未通过审查的，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 32.2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 32.3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 32.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合同授予

- 33.1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下发之日 15 天内必须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当天发送电子档至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公示。
- 33.2 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证照原件、相关认证原件、合同原件进行复核，发现原件与投标复印件不一致的，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采购方有权取消合同且追究其责任。
- 33.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3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5 **采购人与中小微企业签订合同时，可结合企业诚信评价记录和历史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缩短付款期限或预付一定比例资金给予对中小微企业扶持。**
- 33.6 采购人严格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项目资金，若无不可抗力因素情况下，应在履约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完毕。
- 33.7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 33.8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 3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3.10 招标文件内容未尽事宜，以中标方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3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后，**请务必于签订合同当日将合同原件送至代理机构备案。**

34. 验收、付款

- 34.1 验收由采购方负责，重大项目或技术复杂项目须组织专家验收组进行验收，可委托专业技术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成交人请在当日内报送代理机构备案。
- 34.2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及时签署《验收单》。
- 34.3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 号）文件要求，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及时支付中标人款项。
- 34.4 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验收单》、中标人出具的项目发票原件，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支付款项当日将支付发票及到款凭证送我公司备案。**
- 34.5 采购人严格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项目资金，若无不可抗力因素情况下，应在履约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完毕。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清单及要求

电子商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数字商业场景体验区				
1	电子商务场景VR互动系统	套	1	一、软件要求 1. 系统须采用Unity3D和VR设备软硬件相结合，基于三维建模、实时交互等数字技术，通过艺术化手段对线上、线下、线上+线下、跨境电子商务不同场景进行生动复刻，能够让用户通过该平台进行深度交流互动，打造一个内容丰富、寓教于乐沉浸式体验环境。 2. 系统须面向院校开展电子商务认知教学所需，能够提供基于不同历史阶段典型商业模式，部分典型的商业场景支持多角色，可以通过选择买家、卖家，进行不同商业模式下的体验。 3. ▲系统须采用3D建模、场景渲染等技术构建基于不同典型场景，至少包含综合超市、农贸市场、平台运营、直播电商、社交商业、共享商业、报关报检、出口选品、商品出库拣货等丰富多元的虚拟数字商业场景，形成情境、交互、体验为一体的数字商业虚拟世界场景。 4. 系统须通过软硬件结合的方式，使用VR设备实现学生与虚拟物品、虚拟人物的多维互动，将抽象的知识还原本真，将宏观的概念具象，将复杂的逻辑简化，为学生提供了全面、实践性、多样性的学习体验。 5. ▲系统须根据不同商业模式提供对应的知识拓展视频，让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能够得到多方面的知识拓展，通过知识的积累与运用，可以提高学习效率，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 二、功能模块要求 1. 系统须提供线下卖场时代、线上电商时代和线上+线下混合时代、跨境电子商务四个模块，每个模块内置多个场景不同角色供学生体验。 2. ▲线下卖场时代须包含综合商超、农贸市场场景，支持买家、卖家角色切换，学生可通过角色扮演、VR体验、动画浏览的方式，认知传统商业模式。 （1）综合商超买家：系统可进行场景漫游、AI导购机器人沟通、AI导购机器人带路、拿起商品查看挑选、查看商品介绍、自动化RFID商品识别、人工收银结算、无人购物结算、订单支付等内容体验。 （2）综合商超卖家：系统可进行场景漫游、商品RFID标签维护、根据补货单进行超市内缺货商品摆放补货、人工收银结算等内容体验。 （3）农贸市场买家：系统可进行场景漫游、市场农产品检测公示查看、拿起商品查看挑选、同时拿起两个商品进行对比、农产品扫码溯源、农产品溯源内容查看、商品议价、收银结算等内容体验。 （4）农贸市场卖家：系统可进行农产品溯源标签维护、商品售卖、销售对话、肉类切割、商品称重、收银结算等内容体验。 3. ▲线上电商时代包含平台运营、直播电商运营场景，学生可通过角色扮演、VR体验、动画浏览的方式，认知线上电商时代典型商业模式。 （1）平台运营买家：系统可实现场景漫游、线上商品浏览、商品3D模型抓取查看、商品智能推荐、商品历史价格分析、加入购物车、下单结算等内容体验。 （2）平台运营卖家：系统可实现场景漫游、商品3D模型查看、商品信息展示、线上商品发布等内容体验。

				(3) 直播电商运营：系统可实现直播策划方案选择、直播预告发布、短视频预热发布、直播间场景摆放布置、直播过程控场、直播数据分析等内容体验。 4. ▲线上+线下混合时代包含共享商业、社交商业、商业新业态场景，学生可通过角色扮演、VR体验、动画浏览的方式，认知线上+线下混合时代典型商业模式。 (1) 商业新业态：系统可实现场景漫游、认知内容选择、认知内容学习等内容体验。 (2) 共享商业：系统可实现场景漫游、认养商品查看、下单结算、成长过程跟踪、快递签收、商品3D模型查看等内容体验。 (3) 社交商业：系统可实现场景漫游、小程序查看、商品挑选、加入购物车、下单结算、门店路径展示、商品3D模型查看、无人门店取货等内容体验。 5. ▲跨境电子商务包含报关报检、出口选品、商品出库拣货场景，学生可通过角色扮演、VR体验、动画浏览的方式，体验跨境电子商务核心岗位工作。 (1) 报关报检：系统可实现场景漫游、海关窗口资料提交、配合海关人员货物查验等内容体验。 (2) 出口选品：系统可实现场景漫游、数据查看分析、仓库场景物品交互、出口商品选品等内容体验。 (3) 商品出库拣货：系统可实现场景漫游、拣货单打印，拣货车拾取、根据订单依次完成货物的拣货、货物出库复检等内容体验。 6. 软件须内置操作引导、事件引导，辅助学生在场景体验过程中清晰当前要做的事件以及如何操作。 (1) 操作引导：系统可根据不同环节及用户当前可做的操作，动态显示操作引导，告知用户如何进行操作。 (2) 事件引导：系统可根据不同环节及用户当前状态，动态显示事件提示，告知用户当前环节要做的事件。
2	显示屏 (100寸)	台	1	1. 尺寸：≥100英寸 2. 分辨率：≥3840*1920 3. 运行内存：≥4GB 4. 存储内存：≥128GB 5. 系统：Android 6. 可移动支架
3	VR眼镜一体机	台	6	1. 分辨率：4320*2160 2. PPI像素密度：1200PPI 3. 视角：105° 4. PPD角分辨率：20.6 5. 光学方案：Pancake 6. 眼镜支持：支持佩戴眼镜，支持配方镜片 7. 瞳距调节：无极电动调节62-72mm 8. 主机重量：<300克 9. 存储 运行内存：8GB，机身存储：256GB 10. 佩戴体验：硬质旋转绑带，磁吸式贴脸海绵，依视路定制近视镜片 11. 交互系统：红外光学6DoF，宽频线性马达 12. 外链内容：WI-FI无线，USB有线，PCVR串流 13. 附件：含一体机主机*1，手柄*2，电源适配器*1，眼镜支架*1，手柄挂绳*2，数据线*1
数字人体验区				
4	AI数字人采集平台	套	1	一、功能要求 平台提供1个代理主账号和50个子账号，其中主账号提供后台管理功能和客户端数字人克隆功能，子账号具备直播、短视频和AI文案功能。

				二、代理端功能要求 1、代理后台包括基本设置、账号管理、资金管理和克隆端。 2、基本设置支持设置代理商名称、logo和二维码。 3、账号管理支持创建新账号，可充值有效期，可选择卡类进行充值；可对账号进行禁用和解除禁用管理，支持重置密码。 4、资金管理显示当前余额，支持查看账号、卡类和消耗金额。 5、克隆端包括克隆数字人、克隆声音和基本设置。 6、克隆数字人支持新增模特，可选择版本、设置名称、标识，上传训练视频等；训练视频要求尺寸1080*1920px，MP4格式，25帧率，1-6分钟。已新增的数字人支持编辑、删除和下载预览图。 7、克隆声音支持新增声音，可设置名称、标识，上传训练音频等，音频时长要求1-3分钟，wav格式。已新增的声音支持编辑和删除。 8、基本设置支持上传域名。
5	数字人直播功能	套	1	客户端功能要求 ▲1、客户端包括直播、短视频和AI文案三大核心功能。 2、直播支持新建直播，提供云端渲染和本地渲染两种方式，直播创建包括直播间装潢、添加产品和设置直播流程三个步骤。 ▲3、直播间装潢可以选择数字人主播形象、设置直播间背景、顶部装饰、底部装饰、边框等，装饰内容支持上传，格式要求jpg、png、gif和mp4；数字人主播图层支持调整，可将其置于最顶部或最底部，装饰支持比例和位置调整。 4、添加产品包括创建产品、设置主播语言，音色及因素、自定义产品素材三个功能区域。 5、创建产品支持用户新建及修改单个产品、新建及修改对应的话术，可以上传音频话术，或者文本话术。 6、设置主播语言，音色及语速，当前支持上传的话术语言有140种语言。 7、设置产品素材支持以单个产品的维度，对应到产品的视频或者图片背景，丰富直播间的装修。 8、直播流程设置包括讲品顺序设置、助播音色设置和互动规则设置。 9、每个直播间支持增加多个讲品，可以设置多个讲品之间的随机循环；单个讲品支持设置多个产品话术，每个话术间可设置话术的随机循环。 ▲10、互动规则设置包括问答互动和氛围引导。问答互动支持设置弹幕区关键词，互动问答回复类型支持文本、音频两种形式，可上传录音文件。 11、氛围引导包括欢迎互动、关注互动、点赞互动和定时互动4种类型，支持设置回复频率、回复类型和回复内容。 12、数字人直播支持AI智能互动，直播开启后内置AI系统将自动学习直播间产品话术，当直播间用户在评论区提出问题时，数字人主播可在不影响当前直播内容流畅性的前提下，实现即时的、一对一的智能解答。 13、系统支持根据商家提供的直播话术，在直播过程中实时改写话术，实时驱动数字人直播，确保数字人主播的每一句话都是不重复的。
6	数字人短视频创作	套	1	▲1、数字人短视频支持创建作品，可选择出镜模特、视频背景和素材，背景和素材支持上传，格式要求jpg、png、gif和mp4。 ▲2、数字人短视频支持选择数字人播报音色，可调节语速和音量，播报内容类型可选文本或语音，文本支持使用AI生成。 3、AI文案支持用户输入指令词与大模型进行对话。
7	数字人直播工作站	台	2	1. 一线品牌商用台式工作站，所有部件要求均为原厂； 2. 机箱：≥17L塔式立式机箱； 3. CPU：≥8核16线程处理器，主频3.6GHZ，睿频达5.2GHZ； 4. 主板：≥W580芯片组； 5. 内存：≥16GB DDR4 3200，≥2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扩展至64GB；

			6. 硬盘：≥512GB NVMe M.2 SSD, 1T机械硬盘, 硬盘扩展口≥3个 SATA3.0接口; 7. 显卡：≥RTX3050 8G独立显卡; 8. 网络：≥i219V 10/100/1000Mbps自适应网口; 9. 主板原生显示接口：≥1*DP, ≥1*VGA, ≥1*HDMI; 10. 接口：≥8*USB 3.0, ≥2*USB 2.0, ≥1*二合一PS/2口, ≥1组音频接口 (MIC-In, Speaker-Out, Line-In), ≥1*COM口 (支持 RS232/422/485); 11. 光驱：支持≥1*光驱槽位拓展; 12. 扩展接口：≥5*COM口 (其中一个支持RS232/422/485) ≥1*并口; 13. 扩展插槽：≥1*PCI-E 4.0 X16, ≥1*PCI-E 3.0 X4, ≥2*PCI; 14. 安全：支持看门狗功能, 255级可编程秒/分, 支持超时中断或系统复位; 15. 键鼠：≥1*套原厂键鼠+鼠标垫; 16. 电源：≥1*350W电源; 安全：支持看门狗功能, 255级可编程秒/分, 支持超时中断或系统复位; 17. 显示器：27寸2K分辨率超清液晶显示器; 18. 提供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厂商公章。整机质保3年,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厂商公章。 二、网络同传系统 (永久授权) 1. 可实现所有的计算机终端集中统一管理。 2. 无需安装任何硬件, 终端连上网络就可以启动进入各种Windows桌面云环境。 3. 支持客户端多硬盘的统一部署和保护还原。 4. 无论客户端是关机或开机状态, 均可在服务端对所有客户端进行软件安装、删除等维护工作, 并不影响已经开机的客户端的正常使用, 在客户端下次开机或重启后就能使用新装软件和系统。 5. 系统快照无数量限制, 且镜像库中的分区镜像可由任何系统调用, 支持同一分区镜像供多个系统使用, 达到分区共享目的, 无论系统镜像如何变化, 数据镜像可保持一致。 6. 多个系统只需要一次部署即可。 7. 支持按需和完全部署两种方式向客户端交付数据, 均采用动态、实时、增量的原则, 可以实现只部署系统分区或者数据分区。 8. 支持操作系统快照节点间的任意切换及快速恢复, 切换恢复后不会删除或影响其他快照节点。 9. 通过服务端部署至终端本地硬盘的操作系统, 需支持卸载客户端软件, 同时保留操作系统的功能, 便于管理人员对终端的灵活调配。 10. 可根据网络环境, 选择P2P或广播两种不同的部署模式进行后台部署。 11. 部署过程中, 根据管理策略自动修改IP地址和计算机名称。 12. 支持客户端计算机名、MAC和IP地址等信息的导入导出。 13. 支持客户端IP占位功能, 实现新客户端加入服务端时, 不会由于单点的故障, 而影响整体的计算机名和IP排序管理。 14. 客户端不需要对硬盘进行任何的操作, 不需要分区和预装软件, 连上服务端即可使用。 15. 客户端不依赖网络和服务端可自我还原, 支持分区每次、每天、每周、每月、手动等多种还原方式。 16. 客户端启动界面提供管理接口, 断网的情况下, 管理员也可以更新系统和应用软件。 17. 支持系统引导选单的开启与禁用, 实现对当前不使用的系统进行屏蔽。 18. 支持硬盘剩余空间智能调配, 满足多系统时硬盘容量不足的问题。
--	--	--	--

				19. 服务端软件支持一键简易升级，原有机房客户端软件无需升级，即可实现不同软件版本的客户端统一管理。 20.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厂家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厂家公章。
8	显示屏（85英寸）	台	2	1. 尺寸：85英寸 2. 分辨率：超高清4K 3. 运行内存：2GB 4. 存储内存：64GB 5. 系统：Android 6. 壁挂安装，含安装支架
9	空调	台	1	电压/频率：380V/50Hz； 功能：电辅加热； 功率：≥3200W； 扫风方式：上下/左右扫风； 制热量：≥12800W； 制热功率：≥3940W； 循环风量：≥1380m³/h； 制冷量：≥12010W； 制冷功率：≥3800W。
10	直播桌	台	1	材采用E1级实木颗粒板，桌面为25mm厚，经过2mm厚全自动封边刮边工艺，钢架采用30*60管钢架，壁厚1.2mm；尺寸根据图纸定制
11	直播椅	把	8	1. 类别：直播转椅 2. 面料材质：网布 3. 靠背最大角度：120-155度(含) 4. 扶手类型：固定扶手 5. 五星脚材质：锦纶/尼龙(聚酰胺纤维) 6. 升降方式：气压升降 7. 附加组件：固定头枕，带滚轮
12	方型摄影灯	盏	2	色温：3200-6500±200K 三色调光：白光/暖光/白暖光 电压：220V 额定功率：110W 支架高度：2.8米
13	会议椅子	把	15	面料材质：网布 类别：四脚椅 扶手类型：固定扶手 升降方式：不可升降可折叠写字板
14	异形桌	张	3	规格：≥1600mm*600mm*750mm， 材质：优质颗粒板，高品质PVC封边，达到环保E1级。桌面厚度≥25mm，含主机柜。
15	绿幕	套	1	绿幕抠像布便携抽拉牛津绿布专业摄影视频拍摄加厚背景布纯色伸缩地拉绿幕宽2米*高2米
装修部分				
16	遮光窗帘	米	22.5	布料：纤维混纺遮光布，遮光率99%纯物理遮光，多层织造工艺，经纬纤维均匀，无跳线、漏织而造成的透光、翘线、断线等；环保的水性炭燃料原材，无毒、无味、健康、安全、环保；窗帘具有遮光、隔热、保温、降低噪音和美化环境；靠采用铝型材罗马杆，经久耐用。
17	吊顶	平方	88	材料要求： 整体铝方通吊顶，局部石膏板吊顶。石膏板吊顶：面封9毫米厚纸面石膏板，使用专用防锈自功螺丝，石膏板拼接原板间不留缝，裁板间须留3mm至8mm缝隙，且不允许小块拼接；
18	墙面磁粉及乳胶漆	平方	102	一、施工内容： 2. 面层瓷粉、打磨抛光（灯光照射无暗影）； 3. 表面乳胶漆（颜色定制、环保级别达到E0级、无异味）；

				二、工艺要求： 1. 瓷粉补缝贴纱网、防止开裂现象； 2. 灯光照射打磨、防开裂处理、防止反锈； 3. 打磨平整、保证每个面水平线一致；
19	顶面瓷粉及乳胶漆	平方	88	一、施工内容： 2. 面层瓷粉、打磨抛光（灯光照射无暗影）； 3. 表面乳胶漆（颜色定制、环保级别达到E0级、无异味）； 二、工艺要求： 1. 瓷粉补缝贴纱网、防止开裂现象； 2. 灯光照射打磨、防开裂处理、防止反锈； 3. 打磨平整、保证每个面水平线一致；
20	踢脚线	米	38	规格：60mm实木踢脚线；
21	灯具、插座	项	1	1. 灯具：LED灯具。 2. 开关：一体式插套设计，牢固稳定，使用寿命长，持久耐用。 3. 插座：明装15孔插座，一体式插套设计，插拔顺畅，牢固稳定； 4. 线材：插座采用2.5平方电源线，灯具采用1.5平方电源线；
22	六类网线	箱	1	1. 线材：选用国产优质品牌，线芯均为铜芯线； 2. 规格：六类非屏蔽网线； 3. 数量：305米/箱；
23	综合布线	项	1	1. 终端网络线缆敷设，线缆穿PVC管，从交换机敷设至终端，两端均有标签，水晶头端接； 2. 终端处安装5孔电源插座，敷设BVR2.5 ² mm电源线，强弱电分开敷设，线缆穿PVC管； 3. 直播间照明电路敷设、灯具安装；
24	造型墙制作	平方	53	轻钢龙骨基架，9厘阻燃板打底做造型，面贴木饰面拼接，工程标准，表面平整，无明显色差，耐磨防潮。
25	文化氛围	项	1	文化造型墙，包含排版设计，基层造型制作、墙面文化展板背景制作等；底板采用15mm厚PVC，面板采用2mm透明亚克力经高清UV平板机喷印画面，墨水采用原装环保UV墨水，进口专用胶进行粘合后经高精度雕刻机进行切割成型，造型层增加，挂牌等；底板采用15mm厚PVC，面板采用2mm透明亚克力经高清UV平板机喷印画面立体效果，安装底层采用一线厂商结构胶粘合，根据适当位置进行二次加固，避免因墙面起壳造成产品变形掉落。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具体交付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2. 质保期：不得低于三年。

3. 交付地点：安顺职业技术学院（用户指定地点）。

4. 验收方式：（1）货到后由采购人及供应商现场共同验收，所涉及的相关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验收时中标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不予支付货款；对采购人造成一定影响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供货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人备案。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安装的同时，对设备、软件进行检验调试，使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2）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使用、维护技术培训，培训合格方可申请进行整体验收。

（3）供应的实物要与采购文件要求相符，一经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所缴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掺假企业或提供来源不清的进行该批次货款 200%的罚款，并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 报价要求：含货物费用、设备系统费、人员工资、保险、利润、税金、软件升级费用、发票税收等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出其它费用；成交后，磋商报价即为成交价，合同期内不再调价。响应服务商应考虑该项目的各种风险因素，确定合理的磋商报价。因响应供应商在计算磋商报价过程中报价不合理或费用计算错误，采购单位一律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自负。

6. 付款方式：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7.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方交纳成交总金额 2%的履约保证金；若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采购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电汇、保函、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最终以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方式）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事先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该发票后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为宜。

1.5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及验收

1.5.1 交付时间：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验收标准：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及投标产品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____%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____%。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

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____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

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1（1）	
1.1（6）	
5.1	
9.2（1）	
9.2（3）	
13.5	
14.2（5）	
23.1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单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投标人自拟格式)

导评表（按评分办法拟定）；

一、磋商函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已对采购文件条款充分了解，确认无异议。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9、我方严格遵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缴纳程序。

10、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_____（公司职务：_____）为其代理人，参加贵单位于2025 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情况（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详细通信地址：_____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明细表

供 应 商 名 称（盖 章）: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电子商务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单价（元）	小计（元）
数字商业场景体验区						
1	电子商务场景VR互动系统	套	1			
2	显示屏（100寸）	台	1			
3	VR眼镜一体机	台	6			
数字人体验区						
4	AI数字人采集平台	套	1			
5	数字人直播功能	套	1			
6	数字人短视频创作	套	1			
7	数字人直播工作站	台	2			
8	显示屏（85英寸）	台	2			
9	空调	台	1			
10	直播桌	台	1			
11	直播椅	把	8			
12	方型摄影灯	盏	2			
13	会议椅子	把	15			
14	异形桌	张	3			
15	绿幕	套	1			
装修部分						
16	遮光窗帘	米	22.5			
17	吊顶	平方	88			

18	墙面磁粉及乳胶漆	平方	102			
19	顶面瓷粉及乳胶漆	平方	88			
20	踢脚线	米	38			
21	灯具、插座	项	1			
22	六类网线	箱	1			
23	综合布线	项	1			
24	造型墙制作	平方	53			
25	文化氛围	项	1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按单价计算的结果须与总价一致，并和“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按采购文件采购清单逐条填写并报价，若发现漏项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四、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技术及服务要求	响应承诺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				...
			(格子不够自行添加)	

填写说明:

投标人在本表中逐项完整填写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内容”所有条款, 如投标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但未在本表注明, 可能导致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应当根据所投项目的内容填报“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 离	说 明
1				
2				
3				
4				
5				
6				
...	...	...	...	...
			(格子不够自行添加)	

投标人在本表中逐项完整填写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如投标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但未在本表注明，可能导致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六、投标人资质资格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贵单位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合格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包括：

- 1. 提供第一章 磋商公告“四、投标人资质资格” 所列要求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七、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承诺，如若我公司中标（成交），在接到采购单位电话通知二个工作日内，提交本项目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未通过审查的，我方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此表投标人不得对承诺内容进行修改。

八、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贵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我方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在接到贵公司电话通知的两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缴纳完毕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若未按时缴纳成交服务费且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并对不予退还我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我公司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信用承诺函

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_____（投标单位名称）不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关联信息平台为准，信用信息截止时间以项目报名开始时间至开标时间为止；在投标报名贵公司招标项目时所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愿接受如下处理：

- 1、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罚没我单位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或将我公司行为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 2、同意取消我单位的投标或成交资格；
- 3、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投标人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投标人对填写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如实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3.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上述文件格式不允许修改，否则作为无效声明。

十一、节能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致：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财库〔2019〕19号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清单序号____，名称____，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提供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须提供产品最新的节能认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十二、环保标志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致：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财库〔2019〕18号内《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清单序号____，名称____，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环保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提供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的，须提供产品最新的环保认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致：贵州木元隆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司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司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自愿接受财政监督部门]和相关部门实施的失信联合惩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司参加_____（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司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自愿接受财政监督部门]和相关部门实施的失信联合惩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自拟格式)



客户至上
团结协作

专业争先
诚信发展

